

收件	日期	收者 件章	連(者 件非免 序速填 別件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	
	字號					字第 號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(1)受文 機關	彰化縣 市	北斗地政事務所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期	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 (立契約日期)	
(3)申請登記事由(選擇打V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(選擇打V一項)				
□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□第一次登記				
V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□買賣 □贈與 □繼承 □分割繼承 □拍賣 V共有物分割 □				
□抵押權登記			□設定 □法定 □讓與 □				
□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□清償 □拋棄 □混同 □判決塗銷 □				
□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□權利價值變更 □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				
□標示變更登記			□分割 □合併 □地目變更 □				
□			□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V契約書 □登記清冊 □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共有物分割契約書正副本各 1份 (正本貼十分之一印花)		4.增值稅單(無差額者免申報增值稅) 2份		7.土地分割前後差額明細表(無差額者需附) 1份		
	2.身分證影本 2份		5.土地所有權狀 2份		8.印鑑證明 2份		
	3.契稅單 2份		6.建物所有權狀 2份		9. 份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明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04-777----
(9) 備 註						義務人電話	04-777----
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04-777----
						傳真電話	04-777----
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PDA@-----
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
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共有土地
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分割契約書

下列土地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地 標 示	分割前				分割後				建 物 標 示	分割前				分割後			
	(1)坐落	鄉鎮市區	北斗	北斗	北斗	北斗	鄉鎮市區	北斗		北斗	北斗	北斗	(8)建號	1	2	1	2
	段	中華	中華	中華	中華	街路	中華路	中華路	中華路	中華路	(9)門牌	號樓	500號	502號	500號	502號	
	小段					段巷弄					(10)建物坐落	段	中華	中華	中華	中華	
	(2)地號	92	93	92	93	小段					地號	92	93	92	93		
	(3)地目	建	建	建	建	(11)面積(平方公尺)	一層	50.00	55.00	50.00	55.00	二層	50.00	45.00	50.00	45.00	
	(4)面積(平方公尺)	80	80	80	80		層				共計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	
	(5)所有權人姓名	李大年 李民權	李大年 李民權	李大年	李民權	(12)附屬建物	用途	陽台平台	陽台平台	陽台平台	陽台平台	面積(平方公尺)	11.20 11.20	11.20 11.20	11.20 11.20	11.20 11.20	
	(6)權利範圍	各1/2	各1/2	全部	全部	(13)所有權人姓名		李大年 李民權	李大年 李民權	李大年	李民權						
	(7)權利價值	新台幣玖佰萬元正	新台幣玖佰零壹萬元正	新台幣玖佰萬元正	新台幣玖佰零壹萬元正	(14)權利範圍		各1/2	各1/2	全部	全部						
						(15)權利價值		新台幣參佰萬元正	新台幣參佰萬元正	新台幣參佰萬元正	新台幣參佰萬元正						

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1.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:依協議書內容轉載。			(17) 簽 名 或 簽 證										
	2.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:(請自行填寫)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			
	4.													
	5.													
	6.													
訂立契約人	(18)姓名或名稱	(19)出生年月日	(20)統一編號	(21) 住 所										(22)蓋 章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
	李大年	50.1.1.	N100795515	彰化	北斗	文昌	1	民權			500			印鑑章
	李民權	22.7.1.	N100666808	彰化	北斗	文昌	1	民權			502			印鑑章
(23)立約日期	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													